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文件

邢财教〔2024〕35号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）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开发区财政金融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4〕93号）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，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，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；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%核定。现按照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、提标后的基准定额、省级分担比

例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寄宿生、非寄宿生资助比例，追加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

各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严禁滞拨缓拨经费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经费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
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

2024年11月13日